

附件2

2023年“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开展“十四五”全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通知》（自然资职鉴〔2022〕5号）精神和《关于开展“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活动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2〕1107号）要求，省自然资源厅、省总工会、共青团省委决定举办广东省2023年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本届竞赛由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具体承办。为保障竞赛筹办工作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竞赛内容

（一）主要内容

围绕全省各地日常开展的国土变更调查、地表基质调查、林草水湿海专项调查、自然资源常态化监测、自然资源监测快速反应、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数据综合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开展“五比五赛”活动，即“比科学管理、赛组织保障，比数据精准、赛成果质量，比保密意识、赛防控措施，比科技创新、赛技术进步，比安全生产、赛隐患排查”。2023年以开展技能竞赛为主，赛项为调查监测。

（二）赛项竞赛标准

竞赛参考以《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评价监测体系建设方案（2021-2025年）》《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国土调查

数据库标准》为基础，并结合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和生产岗位需求，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技能等内容。竞赛涵盖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部分，侧重于操作技能考核。其中，理论知识成绩权重为 30%，操作技能成绩权重为 70%。

具体内容和要求以竞赛组委会印发的技术纲要、操作技能考核评分标准和理论知识考试大纲等技术文件为准。

二、竞赛时间和地点

竞赛时间：2023 年 11 月中旬

竞赛地点：广州市增城区

具体时间、地点由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三、参赛对象、资格、组队和名额

（一）参赛对象与资格

承担全省各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组织，参赛选手所在单位必须具备测绘资质，参赛选手不受身份、学历和职务限制，2022 年获得同类竞赛前三名的选手、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章”或“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荣誉称号或上述荣誉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二）组队和名额

我省具有测绘资质单位均可报名参加本项竞赛，具体组队方式如下：

1. 甲级测绘资质单位可直接组建 1 个参赛队参赛。
2. 各地级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每个赛项可选送 2 支参赛队（可组织市级选拔赛，管辖内甲/乙级测绘资质单位均可），原

则上每个地级市每个赛项选送不少于 1 支参赛队。

3. 每支参赛队设领队 1 名、技术指导 1 名，参赛选手 2 名。

4. 竞赛选手数量控制在 60-100 人。

四、报名方式

请各地级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并组织辖区内相关资质单位积极参赛，所有参赛单位请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前将报名表（附件 2、含 word 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电子邮箱 gdszyjnjs@163.com，并电话确认。（联系人：彭曾辉，020-87631755，13319583073）。

五、参赛要求

调查监测赛项参赛队伍需自带外业核查硬件和计算机（相关软件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统一发布）。参赛选手应确保自带的计算机中只保留参加竞赛所必需的软件，其他软件、数据、文件资料等应当清除。

六、竞赛规则

（一）基本要求

1. 选手报名参加比赛即表示同意并接受竞赛方案及组委会制定的赛程安排、评分规则等全部规定。

2. 比赛期间，组委会有权对所有选手的比赛过程进行录音录像。

3. 参赛选手应提前对竞赛所用的软硬件设备进行安装、检查、调试等，保持设备使用状态良好，所用软硬件应符合本赛

项技术文件要求。

4. 非竞赛时间或组委会指定的其他时间，参赛队一律不得进入竞赛现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

5. 竞赛现场不得携带非组委会指定的资料、数据等，比赛中不得使用任何电子和通信设备。

（二）竞赛过程

1. 选手应自觉遵守竞赛纪律，服从裁判员和监考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发生。违反竞赛纪律者，酌情扣分，严重者将被取消竞赛资格。

2.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3. 选手不得在考试试卷和考核数据中作任何可能显示本人身份的记号或标示，否则考卷或成果作废，该项成绩以零分计。

4. 宣布比赛结束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草稿纸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5. 选手在竞赛过程中身体不适或发生其他意外事故，应第一时间报告执裁裁判员，同时采取相应措施。

6. 竞赛期间，除选手和经组委会允许的人员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赛场。

（三）赛事组织

1.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会同赛项工作委员会，负责竞赛的会务安排、接待服务和开闭幕式暨颁奖仪式的组织实施工作。

2. 裁判长负责竞赛赛务执裁和成绩评判工作，并现场处理赛场执裁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 仲裁组长负责组织仲裁人员对赛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根据竞赛仲裁办法，接受各参赛队领队的申诉，并对竞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进行裁决。

（四）成绩评定

1. 竞赛成绩由理论知识考试成绩和技能操作考核成绩两部分组成。

2. 参赛选手理论知识考试成绩与技能操作考核成绩均以百分制计算。理论知识考试成绩的 30%、技能操作考核成绩的 70% 计入个人总成绩，即：

个人总成绩=理论知识考试得分×30%+技能操作考核得分×70%

3. 个人竞赛排名办法

按照个人总成绩决定竞赛名次。个人总成绩相同者，以技能操作考核成绩高者为先；如技能操作考核成绩仍然相同，则以技能操作考核时间短者为先；若仍不能分出，则取相同名次。

4. 团体奖记分办法

各参赛队的团体总分等于各参赛队参赛选手的个人总成绩之和。团体总分相同者，比较个人名次最好的参赛选手，个人名次在前的，其团体名次在前，以此类推，直至分出先后。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则取相同名次。

（五）申诉和仲裁

1. 参赛选手对竞赛如有异议，应通过本参赛队领队，以书面方式（竞赛结束后4小时内）向仲裁组提出申诉，但不得影响竞赛正常进行。

2. 仲裁组应依据竞赛仲裁办法对参赛队提出的申诉进行处理，原则上在收到申诉后4小时内反馈意见。仲裁组的裁决为最终裁决，参赛选手不得因申诉或对处理意见不服而停止竞赛，否则按弃权处理。

七、奖励办法

（一）个人奖

1. 个人赛决赛前5名选手，由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总工会、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三家主办单位联合发文予以通报。

2. 对个人赛决赛第1名选手，可在次年度由省总工会按程序推荐评选“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由全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委员会按程序推荐评选“2023年‘十四五’全国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先进个人”。

3. 对获得竞赛决赛一等奖的选手，符合相关条件的，按程序向团省委推荐参加“优秀共青团员”等评选。

4. 赛项成绩排名前20%的选手，按照1:2:3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5. 赛项成绩排名20%-50%的选手，由竞赛组委会颁发优胜奖荣誉证书。

6. 选手获得前三等奖，其所在参赛队的技术指导获优秀技术指导；基层参赛单位参赛选手成绩排名在基层参赛人数 50% 以内的，获优秀基层选手，其技术指导获优秀基层技术指导，由省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

7. 对参加竞赛的个人，省竞赛组委会依据省级先进个人评选条件（后续发布），按照参赛人数的 30%，择优通报表扬一批先进个人。

（二）团体奖

1. 竞赛项目设立“团体一等奖”1 个、“团体二等奖”2 个、“团体三等奖”3 个，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和奖牌。

2. 对积极承办、精心组织及获得团体一等奖的单位，授予“特别贡献奖”、“优秀组织奖”和“技能人才培养突出贡献奖”，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和奖牌。

3. 对竞赛中表现优异的基层测绘单位，授予“优秀基层参赛单位”，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证书和奖牌。

4. 对参加竞赛的团体，省竞赛组委会依据省级先进集体（单位、班组）评选条件（后续发布），按照参赛单位的 30%，择优通报表扬一批先进集体（单位、班组）。

各市、县（区）和有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对获奖的个人和团队给予奖励。

八、实施步骤

2023 年“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

赛总体安排如下。

（一）动员部署

1. 成立年度省级竞赛工作委员会。
2. 制定竞赛年度实施方案，明确竞赛主题和形式。

（二）全面实施

1. 动员部署各级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组织参与竞赛。

2. 制定竞赛技术文件、考核评分细则；根据办赛经验和出现的新问题，完善竞赛活动方案和竞赛规则。

3. 通过多种形式对竞赛阶段性成果、先进典型事迹等进行宣传。

4. 结合全省参赛单位承担的调查监测评价工作和工作进度、完成时效、工作成效等，组织各具特色的竞赛活动。

5. 对竞赛活动进行全程督导和目标考核。指导参赛单位在竞赛期间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活跃竞赛氛围。收集、整理、编印竞赛期间形成的各类群众性文化作品集（图片、诗歌、征文、书法、绘画等）。

6. 定期向全国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汇报我省竞赛开展情况。

（三）总结推进

1. 考核评比竞赛先进集体和个人择优向省总工会推荐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工人先锋号”荣誉，并向全国竞赛委员会推荐1个先进集体和1名先进个人。

2. 对竞赛活动进行总结，通报表扬优秀集体和个人；向全国竞赛委员会办公室报送竞赛结果等材料，并部署下一年竞赛

活动。

九、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积极参赛。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我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工作实际，科学制定年度竞赛方案，创新竞赛形式，加强动员部署，确保竞赛持续深入开展，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好本辖区的参赛队伍，开展好评比或选拔赛。各有关单位要积极响应，精心组织，制定周密的参赛方案，提供必要的人、财、物保障，动员业务精通、综合素质高、作风过硬的骨干选手参加竞赛。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利用参加本次竞赛活动为契机，采用多种媒介方式，广泛宣传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重要意义，宣传追求卓越、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以聚焦赛事本身为核心，挖掘自然资源调查工作中感人事迹和先进人物事迹，进行相关策划和打造，激励职工爱岗敬业。弘扬“劳动光荣，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不断提升竞赛的影响力，充分调动单位和职工参赛积极性。

（三）严格竞赛，公平公正。

各级竞赛组织机构和单位在选拔、评比工作中，要严格按照竞赛选拔条件和竞赛考评规则进行，秉承公平、公正、公开原则，选拔、考核出水平高、能力强的集体和个人，推荐出符合条件的集体和个人，使事迹和作风经得住检验。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材料要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

（四）统筹协调，加强沟通。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有关单位要着眼发挥竞赛积极作用，加强相互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强化政策协调、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形成一盘棋，形成工作合力。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参赛单位设专人负责竞赛推进和衔接，及时向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报送相关资料和竞赛成果。组织实施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

各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参赛单位需设 1 名联络员，负责竞赛推进和衔接，材料报送和组织协调等工作，并于 9 月 28 日前将联络员信息（附件 4）报省级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发送电子邮件至 gdszyjnjs@163.com）。

附件：2023 年“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劳动和技能竞赛组委会

附件

2023年“十四五”广东省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劳动和技能竞赛组委会

一、竞赛组委会

主任:

杨林安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

刘国斌 广东省总工会二级巡视员

王浩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副书记

委员:

舒洁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处长

张祖耀 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部长

吴嘉亮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青年发展部部长

许翠丽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人事处处长

官丹心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工会专职副主席

刘小丁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院长

曾元武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院长

工作职责:

负责统筹决策和部署竞赛工作，下设全省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二、竞赛组委会办公室

主任:

郑伟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副处长

副主任:

张 慧 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副部长

蔡 立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青年发展部四级调研员

朱晓武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副院长

周常萍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总规划师

成 员：

丁庆安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一级主任科员

张旭东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处一级主任科员

黄海鹏 广东省总工会经济工作部二级主任科员

谭 川 广东省青年创业就业促进中心七级职员

张惠军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质量管理科科长

郭海京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地形测量队队长

王冬至 广东省国土资源测绘院（技能鉴定站）副站长

刘茂国 广东省土地调查规划院调查室主任

工作职责：

执行竞赛组委会决策，全面负责竞赛具体实施工作。